

#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3 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0950803800 號

壹、9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郭冠宏、林莉萍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中森代理

---

## 陸、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1、18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龍潭鄉「龍潭工業區編定計畫」本部 93 年 4 月 14 日已同意之變更計畫附圖 3 內容更正案

決議：

1. 考量本案僅誤植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項目說明及序號之圖例，如僅將本部 93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572 號函定稿本附圖三所載之錯誤土地使用項目說明及序號之圖例，依申請人所申請之更正方式，予以刪除，尚不影響計畫內容、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及土地使用，擬同意申請人所請，予以更正。並請申請人提供更正後之新版定稿本一式七份，由本部營建署辦文函請原內政部 93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572 號函受文單位予以更換。
2. 考量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所申請開發之工業區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經濟部工業局。故請申請人於提供新版定稿本時，循原申請開發程序，由經濟部工業局轉送本部營建署辦理。

3. 本案計畫更正部分涉變更「附圖三、變更後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」，非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但書所規定得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，故請申請人於本部核發同意前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繳納新台幣1萬元審查費。

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，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循序送經濟部工業局核轉本部營建署，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。

## 第二案：審議「桃園縣龍潭鄉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」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既已針對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79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共安全考量之要求，包括應留設開發面積30%之保育區、滯洪池應以100年暴雨強度計算、透水面積應達開發面積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面積之30%，予以審視並原則同意，本次會議尊重其查核結果。
2. 至於前開第179次會議對於提供優質住宅環境品質之目的，而要求遊憩用地(即公園及綠地)面積應達開發區總面積10%以上部分，雖申請人以保育區之保育功能與公園綠地應無太大之不相容為由，希委員會同意其遊憩用地之面積比率留設不足10%之規劃內容，惟考量公園提供遊憩服務之目的與保育區留設之前題並不一致，且本案既以開發優質之企業家住宅社區為目標，其公共設施設置亦應採相對優質之規劃，第179次會議審決其遊憩用地(即公園及綠地等)之面積比率應達全開發面積10%之要求尚稱合理，此乃維持優質住宅社區之最基本要求，仍應維持第179次會議有關遊憩用地劃設比率之決議。

3. 至一般國中與國小之服務範圍為何，本案社區內是否須設國中及國小，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查明過去核准之住宅社區開發案例，予以釐清 9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刪除前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2 點規定之現有國中與國小服務範圍，並洽當地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有關當前國中、小學設校策略與經濟規模等，確認本案是否位於國中及國小服務範圍內，是否應劃設國中及國小用地。
4. 為維持本案住宅社區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，且為避免造成週邊地區之道路等公共設施之負荷，並為有效管制本案之開發量體及進駐人口數，請申請人再檢討於引進人口數 1600 人及戶數 400 戶之前題下，實際所需之住宅樓地板面積究為多少？並請圖示該 400 戶用地之配置街廓區位，並載明其建蔽率及容積率，俾據以實施管制。
5. 有關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(二)、二(三)、三(一)1.、三(一)2.、三(一)3.、三(二)、三(三)、四(一)、四(二)、五、六、九，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內容，並請遵照辦理或納入計畫書。

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，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核發開發許可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